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民社发〔2016〕354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我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 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2〕7号）精神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确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民〔2012〕135号）精神，现将《顺德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

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五批)印发给你们,作为选择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资质依据。

附件: 顺德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
目录(第五批)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5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6年12月15日印发
